A 股证券代码: 600610 A 股证券简称: 中毅达 公告编号: 2023-056

B股证券代码: 900906 B股证券简称: 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融 4 号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23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影响,公司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酒精等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下跌,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93%。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兴融 4 号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本次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东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形成较大金额的

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 2022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因赤峰瑞阳 2023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如果下半年赤峰瑞阳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景气度未能有效改善,或者赤峰瑞阳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能实现明显好转,则公司可能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母公司口径)为-2,021,748,014.05 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风险作出了充分提示;于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重组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本次重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

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